

行政院呈，為權理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姚振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日濤署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朱敬遠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聖贊一員以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炳南為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法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張仲嘉、督導員陳璋、技正王之術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孫禮賢、呂霞先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謝大烈、試用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劉樂山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嚴爾涵、章行宜、臧德滋、秘書曹福文、督導員徐燧林、潘蔭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瑞虹為安徽省公路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維熙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平造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饒澤潘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王克菴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李芳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吳守先署江

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鄒信剛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和爲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恆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敬奮一員以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山耕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鄧邁清辰權理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維權一員以湖北荆門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鄧稷熙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立鼎一員以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慶餘爲四川沐川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陣朝爲西康雅安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本睦爲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河南光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關鴻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韓助另有任用，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學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耀西爲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樊執敬署甘

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雍紹堯署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張掖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俊義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發源為甘肅張掖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劉定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先修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人驥為福建省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遊、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梁大年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雲瑜錄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鉅德署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鈞勳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燕一員以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林一峰一員以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吳光一員以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凌徵元權理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篤周一員以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紹虞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林運延為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黃儒

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景才權理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鳳來為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國華權理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劉晨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悅良為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紫珊 貴州錦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家琦為南京市政府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蕭樹楓為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朱健為湖北湖南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守中為湖北湖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懷為湖北湖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戴新三為四川西康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孫成武署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仁珏、陳子慈、朱炳先為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耿述之為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八字第一五一九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河北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郎榮華，陷敵不屈，拒受僞命，慘遭殺害，大節凜然，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七〇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陝西省除外)。查本部前准陝西省政府電請解釋縣參議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而未撤奪公權，應否撤銷其參議員資格疑義一案。經電奉司法部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院解字第三四〇一號代電開：「縣參議員經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而未撤奪公權者，除依法罷免或於一會期內因徒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而未出席，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視為辭職外，仍得出席」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長因東印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三七〇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查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由本部於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會同司法部公布施行在案。關於調解書格式，原規程未加規定，為期統一起見，已與司法部商定，比照民事調解條例擬訂，並由全體調解委員簽名蓋章，加蓋鄉鎮公所鈐記。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各省(院轄市)政府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七一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河南省府除外)。查本部前准河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全省各縣參議會均已依法成立，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名義，是否繼續存在一案。經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從壹字第七九六一號指令開：「選舉監督係屬法定名義，凡遇有選舉事實發生，不問改選或重選，法定選舉監督均得依法行使職權」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長因東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七一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查省參議員選舉之著選入認爲應當選者，如以省政府爲被告提起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疑義一案。經電奉司法部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院解字第三二九七號代電，以應由該省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內政部長因東印

農林部訓令

農復(部)字第七八四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江、浙、皖、贛、湘、鄂、粵、桂、等省市農業產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及特專員

本部爲明瞭各省市免費散發總供應農業救濟物資情形，曾經製定年報月報格式二種，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農復字第一〇三〇號令頒發限依式填報有案。現逾限已久，迄未據報，未免延誤。合亟重申前令，並附頒物資到達及散發數量月報表格式一種，仰即遵照分別補報及按月填報，毋得再延。切切此令。

附頒月報表格式一種

物類	到達數量		散發數量		損耗數量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上	月	本	月	本	月	本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下	月	本	月	本	月	本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上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下	月	本	月	本	月	本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上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下	月	本	月	本	月	本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上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下	月	本	月	本	月	本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上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下	月	本	月	本	月	本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上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計累份	份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下	月	本	月	本	月	本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同運

社會編覽

具呈人龍聯商會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代電第一八號代電一件，為中中交農四行及省縣銀行在粵成立之營業機構，應否參加本會或同業公會，其人會後之負擔應如何規定，請核示由。

一、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除中央銀行係屬國家專營性質，其總行及各地分支營業機構，毋庸參加該業公會或商會外，其餘各行及分設之營業機構，均應組織或加入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

二、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同業公會，又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故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之各銀行及其分設營業機構，入會後之負擔，自應本此規定不得例外。

仰即知照。此批。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節京捌字第二二九一六號訓令，抄發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將應行通緝歸案之洪忠記等十二名列表，令仰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人犯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

職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案由身材面貌應解處所

洪忠記 男 二六 饒平 盜匪在押潛
蘇欽欽 同 一七 澄海 同 海澄縣政府

紀俊推 同 二四 澄海 同 同

陳德炳 同 五九 陽江 同 陽江縣政府

傅長 竹濱 同 三四 博羅 虧款潛逃 博羅縣政府

保長 沈錫添 同 二七 翁源 虧款潛逃 翁源縣政府

助理 陳若山 同 三一 潮安 盜賣及虧款 廣東田糧處

區長 陳建章 男 三〇 興川 遺代不備 中等 揭陽市政府

承審 丁光遠 同 四九 文昌 申同貪污受賄 中等 本府主席疏

事務 葉錦輝 同 四二 定安 同 同 同

林彬 女 未詳 樂會 同 同 同

吳光聖 男 未詳 定安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節京捌字第一八六二一號訓令，通緝流奸汪子東一名，仰遵照等因。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人犯表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六年度
汪子東漢奸一案

姓名	汪子東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特	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籍貫	安徽	所備	漢	奸逃	匿	所處	安徵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檢察處	送解	第三分院檢察處
告	罪	犯	年	月	日	處	湖	案	湖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地址案

汪子東 男 不詳 不詳 汪子東 男 不詳 不詳 汪子東 男 不詳 不詳

汪子東 男 不詳 不詳 汪子東 男 不詳 不詳 汪子東 男 不詳 不詳

汪子東 男 不詳 不詳 汪子東 男 不詳 不詳 汪子東 男 不詳 不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五六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節京捌字第二三四〇五號訓令，以據

謝聯生廿八歲 籍建上抗 男 體高約五尺二寸 顏脫長 白眉又雅身材中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五八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謝聯生廿八歲 籍建上抗 男 體高約五尺二寸 顏脫長 白眉又雅身材中等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六年度

通緝被性 告姓名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所處 理由 解任處所

仇耀斌 男 未詳

劉庭槐 男 未詳

洪可耕 男 未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八二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案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京(36)訓刑(一)字第二六一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節京捌字第五八九二號訓令內開，據財政部本年十月四日京財人二字第九九二號呈稱，查前據貴州區直接稅局呈，請通緝前與義稅務征收局課長郭嘉謨一案，經呈奉鈞院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節京捌字第一八六號指令，准予通緝在案。茲據該區局呈稱，郭嘉謨業經貴州地方法院檢察處緝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附呈起訴書，請鑒核等情，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撤銷通緝等情。查郭嘉謨曾以向集舞弊罪潛逃，經本院於本年五月六日以節京捌字第一八六號指令，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郭嘉謨固積舞弊，前經本署於三十五年十月九日以京平字第四二二號令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京(36)訓刑(一)字第二九一二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從撤字四五三二號訓令內開，據甘肅省政府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為呈請逃犯張憲文一名停緝長，請予停緝等情。查通緝該犯業於三十三年三月六日以義捌字第四八七號令仰依法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應准停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遵辦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等因。奉此，查張憲文前經本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以平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與逃犯王宏等共一百一十一名案案令仰通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張憲文停緝表一件

甘肅省政府停緝人員姓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停緝理由 來文機關 備考
張憲文 男 三一 河北 因貪污嫌疑案 經查尚無第一區專署 實據 署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三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據本院秘書處呈，以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三九九號公函，為辦理市縣參議員選舉事務人員，在本選舉區域內可否停止其市縣參議員被選舉權疑義，函請在案。理合查請審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辦理關於市縣參議員選舉事務之人員，在市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既無停止其在該選舉區域內被選舉權之規定，此項被選舉權自不致予以停止。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原函

本部迭據各省民政廳長及視察人員報稱，各市縣區鄉鎮長於辦理市縣參議員選舉時，多有威脅利誘各區鄉鎮民代表，俾

選取實選目的情事，請即速制止，以清選政等情。查區鄉鎮長係公職人員而非公署員，不在市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所定受停止被選舉權限制之列，可參加市縣參議員之競選，前經本院解釋有案，據報前情，經核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在本選舉區域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各民治先進國家選舉法規中，均有明文規定，現各地區鄉鎮長因負有辦理選舉之責，於參加競選時足以發生擾亂情事，既已由事實加以證明，為健全選政計，似應比照各國成例，在本選舉區域內停止其縣市參議員之被選舉權，其在本選舉區域外，自不受此限制，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署提請解釋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三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覽 上年西刪代電悉。望江縣政府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律規定，應就漢奸財力代購中央軍糧，並付給所需糧款，僅得於所查封之該漢奸財產內扣償，不得責成其家屬代購。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叩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望江縣政府代電，以漢奸原有財力，應依法令代購中央軍糧，並付給所需糧款，如漢奸全部財產業經查封，應否仍責成其家屬代購等情，查漢奸負有普通債務，但在未清償以前，其財產仍屬於漢奸所有，如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沒收時，對於沒收前漢奸所負之債務，自毋庸由該財產上予以清償，奉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二零七號解釋，惟懲治漢奸條例係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繼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本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在前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並未奉到上項，中央軍糧是否視同債務，如已在封漢奸之財產，對於中央軍糧應否扣償，抑仍責成其家屬代購，理合轉請鑒核示遵。臆虞江南叩文西駁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四三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崇善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適用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見院解字第三二八一號解釋，(二)出征抗敵軍人甲之妻乙，在出征期內與丙連續通姦，乙內應構成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條例第十條，須本人告訴乃論，甲於抗戰結束離役後，復任軍職，非因障礙無法告訴，乙之父丁又未經該管檢察官指定為代行者告訴人，其告訴顯非合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崇善縣司法處本年九月卅刑代電稱，設有出征抗敵軍人甲之妻乙，在甲出征抗敵期間內與丙連續通姦，甲於抗戰結束後，經離去職役數月之久(仍在外距家約六日路程不回家)，復任軍職，在部隊服務，乙之父丁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於甲離軍職後復任軍職之前，告訴乙內通姦罪，而案在甲復任軍職後，尚未結結，茲有疑義如下，(一)甲於抗戰結束後復任軍職，是否仍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上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二)丁之告訴雖在甲業離軍隊職役之時，而其結案則在甲復任軍職之後，乙內在甲復任軍職後，縱無通姦行為，丁之告訴仍是否合法，五關係案件，為慎重辦理起見，謹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予解釋等由。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備註
尹美春	女	三北	道無	無	為中國人	
尹美春	女	三北	道無	無	為中國人	
尹美春	女	三北	道無	無	為中國人	
尹美春	女	三北	道無	無	為中國人	
尹美春	女	三北	道無	無	為中國人	
尹美春	女	三北	道無	無	為中國人	
尹美春	女	三北	道無	無	為中國人	
尹美春	女	三北	道無	無	為中國人	
尹美春	女	三北	道無	無	為中國人	
尹美春	女	三北	道無	無	為中國人	

財政部公告

查中央為顧念收復區人民之利益，維持市場之安定暨整頓幣制起見，對於偽中央儲備銀行及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業經先後訂定收換辦法公佈施行在案。惟偽蒙疆銀行前因總行設於張家口，為其軍盤據，未能早日前往接收清理，致該行所發鈔票迄未能定價收兌，嗣經軍收復張家口後，本部已將該項鈔票種類及發行數字予以查明，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從伍字第一一四四號代電，略以迭次呈電均悉。該項偽鈔准以一元兌換法幣四角，特電遵辦具報等因。茲訂定收換辦法如下：(一)偽蒙疆銀行鈔票，准以一元兌換法幣四角，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辦理收換事宜，收換規則另訂之。(二)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為收換期限，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三)偽蒙疆銀行鈔票種類及發行總額，本部業經據報有案，如有超過原報數額及種類不符之偽鈔，不予收換。(四)凡操縱牟利故為高下違反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以擾亂金融論罪。以上辦法，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此告。

更正

本報第二八零七號府令，選任王雲五為行政院副院長一命，係選任王雲五為蒙疆政府行政院副院長之誤。特此更正